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0年3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17,83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9,596,295.50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票均价为13.746元，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8元/股。

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回购专户其中3,523,233股股票，均价为14.191514元/股，对应金额为50,000,010.44元。上述3,523,233股股票注销后，回购专户中用于激励员工的剩余股票数量为2,994,597股，对应金额为39,596,285.06元，均价为13.2226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9元/股。

3、首次授予价格定价依据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12.18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6.09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2.04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6.02 元。

4、首次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455,586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398,174,035 股的 0.6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2.00%。

5、首次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包括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2,455,586	100.00%	0.62%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5.0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5,586 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1.41 元/股）计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1,306.37 万元，上述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455,586	1,306.37	584.05	476.91	204.15	41.2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16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3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4,954,518.74 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54,518.74 元。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174,03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98,174,035.00 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44,699	2,455,586	67,200,2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29,336	-2,455,586	330,973,750
合计	398,174,035	0	398,17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经摊薄计算，预计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8 元。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